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 002142)

目录

材料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材料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8
材料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计划	9
材料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材料五: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材料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9
材料七: 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
材料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2
材料九: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	33
材料十: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36
材料十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
材料十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45
材料十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8
材料十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52
材料十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5
材料十六: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	61
材料十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

材料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提升战略引领，健全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优化资本结构，担当社会责任，有效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和挑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抢抓市场机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6267.49 亿元，增长 23.45%；实现营业收入 411.11 亿元，同比增长 1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0 亿元，同比增长 9.73%；不良贷款率 0.79%，拨备覆盖率 505.48%。

公司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根据一级资本评选的“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上位列第 110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14 个位次；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21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上位列第 71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41 个位次；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 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连续三年蝉联“最佳城市商业银行”。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提升战略引领，确保三年规划稳步开局

2020 年，董事会扎实推进“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统筹做好业务经营与风险防控，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新三年战略规划实现良好开局，发展的可持续性稳步提升。

一是加强战略分析。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董事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和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加强潜在风险点分析研判，因时因势制定应对策略，科学部署各项工作，力争做到见事早、行动快，妥善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确保既定战略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地。

二是聚焦构筑护城河。2020 年，行业分化与变革趋势依旧，董事会立足公司发展实际，加速商业模式转型升级，构筑护城河取得新进展。公司银行“五管二宝”体系不断完善，国金联动优势凸显；零售公司全覆盖进程扎实推进，数字化经营明显提速；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业务发展良好，展业模式逐步成型；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发力场景生态建设，精细化运营起步良好；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等业务齐头并进，联动协同效果显著。

三是优化经营机构布局。2020 年，董事会继续按照“完善布局、突出效益、审慎经营、稳步发展”的原则，完善“一体两翼”的机构布局。浙江省地市实现全覆盖，新增营业网点 43 家（含宁波地区 13 家、分行区域 30 家），金融服务触达面持续扩大；对子公司永赢租赁增资 10 亿元，全集团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四是强化金融科技赋能。2020 年，公司着眼于智慧银行发展愿景，优化金融科技组织体系，形成“十中心”的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研发中心体系，通过实施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金融科技发展策略，持续挖掘新的业务模式和特色产品服务，助力商业模式变革与客户赋能。

五是落实国家各项政策要求。2020 年，董事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行实现安全有序复工，全力保

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同时，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举措，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超额完成两增两控、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等各类指标，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健全公司治理体系。2020 年，董事会对照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各项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及时完善：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份回购、股东大会召集、提名董事等条款内容；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细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要求；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内控合规的两道防线；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化大股东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范围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

二是推进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转。2020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4 次，通过各类议案 82 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通过各类议案 55 项。全体董事积极履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专业的意见建议，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董事履职。2020 年，全体董事定期审阅《要情简报》《风险监控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经营分析报告，密切关注行

业发展、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方面的最新动态。独立董事还前往苏州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分支行工作汇报，走访企业客户，通过贴近基层掌握第一手情况，加深对公司经营实际的了解，履职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是补齐公司治理短板。2020 年，公司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督评估办法（试行）》等办法文件，主动查找在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不足，明确改进思路与工作举措。收到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后，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举一反三，改进公司治理薄弱环节，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三）加强风险管理，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一是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0 年，董事会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制订《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及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以制度建设的确定性有效对冲外部风险的不确定性。此外，董事会紧跟新趋势新变化，着力推进风险管理的智能化转型，通过加大资源投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深度应用，依托金融科技为风险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聚焦重点风险化解。2020，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市场波动明显，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应对策略，持续关注风险排查工作进展，确保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应对得当。此外，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自查和整改工作，审议听取《过渡期内理财业务整改计划》《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报告》等报告，确保公司业务整改到位、风险管控到位。

三是抓牢风控措施落地。2020 年，董事会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风

险管理措施的落地情况与开展成效进行了有效跟踪。此外，独立董事前往苏州分行了解基层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授信企业走访，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到实处、细处。

（四）强化资本统筹，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动能

一是履行资本管理职责。2020 年，董事会定期审议各项资本报告，强化资本约束理念，优化资本配置，促进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倾斜，同时加快推进“轻型银行”转型战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业务比重。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4.8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是推进资本补充工作。2020 年，董事会在不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结合监管要求、资本需求、市场窗口等多方面因素，充分论证外源融资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积极推进各类资本工具的发行。当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9,686,758 股，总股本增至 6,008,016,286 股，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充实；发行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配股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续将积极推进配股计划的发行事宜，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服务实体经济动能更足。

（五）扎实开展信息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

一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累计发布各类公告 67 次，内容涵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最高等级 A,披露质量稳居上市公司前列。

二是提升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2020 年,董事会通过多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共组织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 1 次,组织接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投资者来访 11 次,同时还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宣导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效等正面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基于良好的基本面以及与投资者持续有效的沟通,公司获得资本市场认可,年末市值突破 2100 亿元,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 14 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荣登“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 50 强”。

(六) 坚守企业初心,担当社会责任

2020 年,董事会坚持“公平诚信、善待客户、关心员工、热心公益、致力环保、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将银行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回馈社会。一是捐赠 1,000 万元支持武汉抗击疫情,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推出免息贷款、抗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宁行力量;二是立足金融本源,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借助金融科技精准赋能,丰富管宝类产品体系,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三是践行普惠金融,优化金融产品的线上化流程,提升线下人员的服务触达,确保金融普惠性有效提升;四是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普及金融知识,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五是关注员工发展,完善培训培养体系,提升专业能力,打造一家有温度的银行;六是承担公益责任,推进社会扶贫、教育扶贫、定点扶贫,助力脱

贫攻坚。

二、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0 年工作基础上，多措并举，继续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

一是准确把握“十四五”开局之年的新形势、新机遇，关注国内外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环境新变化，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判，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谋篇布局。

二是坚定不移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战略，加速客群覆盖，持续积累在细分市场差异化的比较优势，加快构筑护城河，奠定可持续发展的牢固根基。

三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聚焦重点领域，紧盯薄弱环节，加强风险动态评估和全面排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妥善应对处置，牢牢把握风险管理主动权，筑牢可持续发展的安全屏障。

四是全力以赴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创新，紧紧围绕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助力经营模式、商业模式、管理模式转型升级，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能。

五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两会一层”履职效能，持续强化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构建股东股权管理长效机制，为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材料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材料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计划

2020年，公司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在积极落实减费让利工作基础上，主要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服务实体经济担当，专业经营再开新局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坚持“与实体经济同舟共济”的发展信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的发展，通过发放免息贷款、抗疫再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加大稳企业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为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公司持续升级客户工程建设，以专业服务回馈更多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数增长创新高，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截至2020年末，公司企业客户总数46万户，较年初新增7.7万户；资产总额16,267.49亿元，比年初增长23.45%；各项存款9,251.74亿元，比年初增长19.92%；各项贷款6,877.15亿元，比年初增长29.98%。

二、商业模式换挡升级，护城河构筑再添新力

2020年，公司各利润中心借助金融科技精准赋能，在服务实体经

济的过程中持续推进商业模式系统化升级,为构筑全行可持续发展的护城河添砖加瓦,推动盈利增长继续保持稳健。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11亿元,同比增长17.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0亿元,同比增长9.73%,均保持良好增速。得益于财富管理、国际结算、小微企业等业务护城河构筑起步,公司综合化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战略转型取得新进展。2020年,公司实现非利息收入132.52亿元,同比增长3.18%,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2.2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3.42亿元,同比增长24.1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15.43%。

三、风控基因深入内核,战略支撑再立新意

2020年,面对百年不遇的疫情冲击、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等外部形势变化,公司坚守审慎经营理念,始终把管牢风险作为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底线和生命线,坚持风险垂直化管理,持续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经受住了市场考验。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54.56亿元,90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45.14亿元,不良贷款和90天以上逾期贷款不存在剪刀差。不良贷款率0.79%,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关注类贷款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0.50%和0.66%,比年初分别下降0.24和0.06个百分点。拨贷比4.01%,拨备覆盖率505.59%。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坚实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轻装上阵服务实体经济、集中精力专注主业、构筑发展护城河提供了基础。

四、数字经营步伐加快,轻型赋能再上新程

2020年,公司借助金融科技的力量,进一步聚焦数字化经营转型,

持续升级专业经营体系。通过完善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不断挖掘数据资产的价值功效；通过客户数据标准化、标签化、颗粒化以及大数据分析促进营销商机系统化，持续提升客户经营的效能；通过建设数据中台，构建平台化数据能力，有效助力经营决策，优化资本、费用等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各领域转型步伐加快，轻型银行建设提质增效，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0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90%；资本充足率为14.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2%。

2021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依据“加速提升客户覆盖，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升级营销推动体系，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累比较优势，推进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抓好各项工作落地。2021年总体预算安排如下：

公司各项规模和盈利指标保持平稳增长，总资产增长11%，各项存款增长10%，各项贷款增长10%，净利润增长10%，不良率、资本充足率、拨贷比等其他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为推动上述预算目标实现，公司将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推动，确保预算目标顺利达成。

一、加速提升客户覆盖，夯实盈利增长基础

公司将通过大数据分析做好客户分层，明确合作定位；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深化产品创新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聚合客户粘性；持续探索客户综合经营的方向和方法，加快客户的有效覆

盖。

二、抓住当前经营重点，确保盈利可持续增长

公司将抢抓市场机遇，确保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加快业务推进节奏，有序做好资产投放，确保基础业务盈利贡献；并深化轻资本业务转型，谋划好国金、投行、财富等业务重点，持续优化盈利结构。

三、升级营销推动体系，推动员工产能释放

公司将通过梳理目标客户名单、细分客户网格、抓好核心渠道，提升营销效率；梳理和细化各层级岗位人员的工作模板，全面推动营销体系的标准化、体系化、模板化；持续发挥总分联动、项目制营销的优势，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灵活调整各项业务的营销方向和策略。

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银行稳健运营

公司将紧跟监管要求的变化，将合规经营落实到银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持续践行合规文化；依托科技赋能，把牢业务准入、升级风险预警体系，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智能化、数字化建设。

材料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824 百万元，加上 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39,751 百万元，扣除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 753 百万元，扣除 2019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4 百万元，扣除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2,338 百万元，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480 百万元。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公司有理由相信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 2020 年度的股息。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382 百万元；
-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按公司 2020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2,729 百万元；
- 三、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材料五：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公司审计费用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附件：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总结

附件：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总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2020 年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告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并全部顺利完成：

一、预审阶段（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

（一）制订了整体审计计划。

（二）了解集团企业层面的内部控制并进行了测试：通过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方面来了解和评价集团企业层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了解集团的主要业务流程并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

（四）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审阅：评估并测试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审批、贷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从集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清单中选取样本执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审阅程序，基于贷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对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五级分类的判断结果。

(五) 信息系统测试: 安永信息技术风险咨询和审计部门专业人士对以下范围进行了测试: 1、复核集团的主要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的 IT 一般控制; 2、复核根据审计策略计划拟依赖的综合业务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用友财务系统、统一报表平台系统、信贷管理系统、Summit 系统、理财资产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综合理财平台、减值计量系统和财务估值系统所支持的应用程序控制; 3、协助进行记账分录测试中的数据处理。

(六) 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了初步了解。

二、年审阶段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初)

(一) 更新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审阅: 基于集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的变动情况, 按照一定条件新增部分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审阅样本, 并更新了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抽取的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审阅样本, 评估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 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评估并测试了与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在审核按照会计准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同时, 考虑监管当局对银行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监管要求。

(二) 更新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测试: 重新了解集团重大交易类别流程并进行更新, 并对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补充执行控制测试。

（三）实质性测试：在考虑重要性水平的基础上，对于重要财务报表科目的综合风险进行评估及选取适合的审计策略，执行必要的实质性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四）再次评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实质性程序发现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该评价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审计程序所发现的错报、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考虑、未决法律诉讼、金融工具估值、同业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税务事项、票据业务的核算、监管关注问题等。

三、审计总结和报告阶段（2021 年 3 月初至 2021 年 4 月初）

（一）对审计结果进行沟通：与集团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注意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沟通。

（二）出具审计报告：在报告阶段，评价了集团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配套规范，对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驻集团审计前，集团要求事务所就 2020 年年度审计计划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当地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提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资料。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宁波银保监局又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实施审计程序，并要求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初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于 2021 年 4 月初提交了审计报告终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过程，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审慎原则，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实施必要的和适当的审计程序，清楚表达对集团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的整体意见，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提出了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集团委托的审计工作。

材料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现将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的目标和要求

公司 2020 年度对关联交易控制要求如下：

(一)不得对关联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

(二)在坚持不得优于其他自然人同类业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关联自然人贷款业务；

(三)对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四)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2020 年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

(五)对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控制要求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5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15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1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0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20 亿元。集团非授信类业务累计

发生额最高 900 亿元。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洪佩丽、李浩、王维安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洪佩丽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2020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安排的意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关于调整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检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完善相关制度，2020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合规的两道防线，细化董事会办公室、授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同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定期审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月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确保关联交易符合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要求。

三、关联授信业务审批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

值，下同)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或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上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四、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 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实施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统计口径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中，抵押项下贷款业务余额为 3,355.39 万元，质押项下为 0 万元，保证项下为 0 万元，无信用项下业务，做到了未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控制的目标和要求。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目前在本行贷款业务余额(包括额度项下业务)
抵押	3,355.39
质押	-
保证	-
信用	-
敞口合计	3,355.39

2.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含）以上交易情况

根据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0 年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共 14 笔，发生日合计业务余额 540 万元，截至 12 月底敞口 149.28 万元。

(二) 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股东关联方授信业务实施情况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2020 年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四家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体扣除保证金后业务余额合计 330,502 万元，债券承销业务余额合计 70,000 万元，债券投资余额 2,000 万元。从统计数据看，四家股东关联方授信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授信控制的目标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2020 年 12 月底扣除保证金后业务余额	2020 年 12 月底债券承销业务余额	2020 年 12 月底债券投资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77,030.27	70,000	2,0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66,684.07	-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86,788.05	-	-
4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	-	-
	合计	330,502.39	70,000	2,000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 等）。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授信额度	业务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业务余额	债券承销业务余额	债券投资余额	备注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	70,000		/
		60,000	/	/		2,000	/
2	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	5,000	流贷 5,000 贴现 50	5,000	0	0	/

3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流贷 1,000 银承 257.48	1,180.23	0	0	/
4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流贷 15,848.44	15,848.44	0	0	/
5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	4,000	流贷 500	500	0	0	/
6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6,000	流贷 6,000	6,000	0	0	/
7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000	银承 10,000 资金业务 500	9,500	0	0	/
8	宁波财经学院	33,000	流贷 24,000 保函 1.6	24,001.60	0	0	/
9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000	流贷 3,000	3,000	0	0	/
10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5,000	流贷 5,000	5,000	0	0	/
11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7,000	流贷 7,000	7,000	0	0	/
12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项目贷款 60,000 非银资管 40,000	100,000	0	0	/
	合计		178,157.51	177,030.27	70,000	2,000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授信额度	业务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 业务余额	债券承销 业务余额	债券投资 余额	备注
1	宁波中基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银承 19,983.92	9,464.02	0	0	/
2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30,000	银承 30,000	30,000	0	0	/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贷款 42,143.58 押汇 163.4 银承 100,896.32 贴现 197.12 开证 5,032.49 国内证 355.63	26,360.63	0	0	/
4	宁波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开证 698.25 资金业务 70	776.16	0	0	/
5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5,000	银承 4,750 开证 82.33	83.26	0	0	/
6	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银承 950	0	0	0	/
	合计		205,323.04	66,684.07	0	0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授信额度	业务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业务余额	债券承销业务余额	债券投资余额	备注
1	宁波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流贷 2,590.82 开证 8,489.97	11,206.22	0	0	/
2	宁波华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贴现 24,500	20,000	0	0	/
3	宁波茂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00	流贷 32,481.99 押汇 6,697.02 贴现 2,740 开证 11,429.26 资金业务 3	53,583.58	0	0	/
4	宁波曙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流贷 1,900 银承 122.81	1,998.24	0	0	/
5	宁波华茂国际学校	0	银承 266	0	0	0	/
	合计		91,220.87	86,788.05	0	0	/

2. 股东关联方非授信业务实施情况

2020 年，公司与 1 家关联方发生服装采购业务，合计金额 857.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供货商	采购金额（万元）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857.07
合计	857.07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我行严格按照《宁波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甬银总发〔2020〕619 号）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采购费用管理。经核查，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进入我行集中采购系统名录。上述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3. 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经统计，2020 年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814 笔，累计发生额 144.86 亿元，其中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 814 笔，金额 144.86 亿元；交易金额占商

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 0 笔，金额 0 亿元。

(2)经统计，2020 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经统计，2020 年未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4. 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的交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因此公司将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授信业务实施情况

我行对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的控制要求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5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15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1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0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2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行给予新加坡华侨银行同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7 亿元，风险敞口为 0；债券投资额度 3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为 0；债券承销额度 40 亿元，债券承销业务余额为 0。我行给予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风险敞口为 1.95 亿元，其中预清算 0.25 亿元，票据 1.7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 12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为 0。上述业务符合我行对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授信业务的控制要求。

(2)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非授信业务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行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非授信业务累计发生额为 28.33 亿元，其中现券交易 11.3 亿元，回购交易 15.03 亿元，分销业务 2 亿元。符合我行对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非授信业务的控制要求。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名称	2020 年预计交易累计发生额	累计发生额	业务余额
1	现券交易	100	11.3	0
2	回购交易	200	15.03	0
3	GMRA 项下回购	100	-	-
4	分销业务	200	2	0
5	债券借贷	300	-	-
	预计总额度	900	28.33	0

(3)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①经统计，2020 年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310 笔，累计发生额 128.07 亿元，其中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 310 笔，金额 128.07 亿元；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 0 笔，金额 0 亿元。

②经统计，2020 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③经统计，2020 年未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此外，我行于 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9,686,758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认购 75,819,056 股。

5. 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我行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三)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授信业务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的授信余额合计为 32,020 万元，其中，抵押项下 32,020 万元，质押项下 0 万元，保证项下 0 万元，无信用项下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余额合计为 0 万元，债券投资余额 0 万元。

2. 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经统计，2020 年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105 笔，累计发生额 4.31 亿元，其中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 105 笔，金额 4.31 亿元；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 0 笔，金额 0 亿元。

(2)经统计，2020 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经统计，2020 年未发生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3. 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我行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五、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对关联自然人的贷款，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等公司制度，禁止发放信用贷款。

(二)对所有关联方授信业务，严格执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第四十六条要求：“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本行对非同业单一关联方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对一组非同业关联方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对同业单一关联方或集团关联方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方面，如当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的，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如新发生一笔日常关联交易后，使得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出预计额度的，需对当年预计额度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该笔交易；除采取预计额度管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进行逐笔审批。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应按季度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抄报董事会、监事会。

材料七：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拟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附件：朱年辉先生简历

附件:

朱年辉先生简历

朱年辉，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新加坡籍，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风险总监、新加坡银行董事。

朱年辉先生历任渣打银行（新加坡）公司司库/外汇交易员；
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第二副总裁、审计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副总裁、衍生产品管控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董事、亚洲地区公司组合管理副主管；德意志银行（新加坡）董事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主管；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期间还担任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亚太区区域风险委员会主席、德意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华夏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

材料八：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材料九：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7号），公司拟对现行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进行修订，将“绩效薪酬递延及追索扣回规定”部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修订明细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修订明细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三、薪酬递延及支付规定</p> <p>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绩效薪酬的 55%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原则上为 3 年。</p> <p>如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发生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暴露，风险损失对应的业务归属期的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适用如下规定：</p> <p>（一）发生严重风险暴露，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且波及范围特别大，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20%追回。</p> <p>（二）发生重大风险暴露，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10%追回。</p> <p>（三）发生一般风险暴露，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5%追回。</p>	<p>三、绩效薪酬递延及追索扣回规定</p> <p>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绩效薪酬的 55%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原则上为 3 年。追索扣回适用如下规定：</p> <p>（一）可以追回超额发放部分绩效薪酬</p> <p>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追回向董事长、副董事长超额发放的所有绩效薪酬和其他激励性报酬：</p> <p>（1）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形，导致绩效薪酬所依据的财务信息发生较大调整的；</p> <p>（2）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p> <p>（3）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绩效薪酬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的；</p> <p>（4）其他违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薪酬的。</p> <p>（二）应当追回全部绩效薪酬</p> <p>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索扣回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相应期限内的全部绩效薪酬：</p> <p>（1）重要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或偏离合理区间的；</p> <p>（2）被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p> <p>（3）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其他对我行财产、声誉等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p> <p>（三）视情况部分追索扣回</p> <p>对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p>

		<p>情形的，根据情形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薪酬追索扣回比例根据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确定。</p> <p>(1)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且波及范围特别大，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20%追回。</p> <p>(2)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10%追回。</p> <p>(3)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5%追回。</p>
--	--	---

材料十：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7号），公司拟对现行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进行修订，将“绩效薪酬递延及追索扣回规定”部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修订明细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修订明细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三、薪酬递延及支付规定</p> <p>公司监事长绩效薪酬的 55%应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原则上为 3 年。</p> <p>如发生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暴露，风险损失对应的业务归属期的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适用如下规定：</p> <p>(一)发生严重风险暴露，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且波及范围特别大，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20%追回。</p> <p>(二)发生重大风险暴露，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10%追回。</p> <p>(三)发生一般风险暴露，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5%追回。</p>	<p>三、绩效薪酬递延及追索扣回规定</p> <p>(一) 可以追回超额发放部分绩效薪酬</p> <p>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追回向监事长超额发放的所有绩效薪酬和其他激励性报酬：</p> <p>(1)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形，导致绩效薪酬所依据的财务信息发生较大调整的；</p> <p>(2)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p> <p>(3)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绩效薪酬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的；</p> <p>(4)其他违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薪酬的。</p> <p>(二) 应当追回全部绩效薪酬</p> <p>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索扣回负有主要责任的监事长相应期限内的全部绩效薪酬：</p> <p>(1) 重要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或偏离合理区间的；</p> <p>(2)被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p> <p>(3)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其他对我行财产、声誉等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p> <p>(三) 视情况部分追索扣回</p> <p>对于监事长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形</p>

		<p>的，根据情形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薪酬追索扣回比例根据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确定。</p> <p>(1)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且波及范围特别大，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20%追回。</p> <p>(2)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10%追回。</p> <p>(3)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绩效薪酬的 5%追回。</p>
--	--	---

材料十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宁波银行第七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我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行监督的同时做好服务，各项监督工作更加务实，举措更加有力，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自觉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在“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办法和细则中强化党对各层级的领导，监事会把“是否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等条款列入履职评价内容，监督落实“两会一层”人员坚持党对各项具体工作的领导。同时坚持党对监事人选的审核，监事候选人均提交党委会审核同意。

(二)落实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积极组织参会，履行会议监督

组织各类监事会会议，履行会议审议职责。2020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 47 项议案、听取 26 项议案；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每次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类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报和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审议了非公开发行 A 股、二级资本债券、对子公司增资、资本管理等资本类议案；审议了财务运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等经营类议案。

参与各类重要会议，开展决策监督。监事代表全程列席或参加所有董事会会议、行长办公会议、行务会议、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行长办公会和行务会议程和议案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规范经营行为、风险防范、高管人员履职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积极提出建议和方案措施。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过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两会一层”履职评价报告、资本管理、年度报告、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等 10 项议案，体现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和对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职能定位。

2、开展专项监督，落实检查整改

根据相关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持续开展对我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以及监管重点关注的领域开展专项的监督检查，形成评估报告和监督检查见并送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督促落实整改。年度内完成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运营、关联交易、薪酬和绩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审履职、资本管理履职、流动性管理履职等方面的专项检查监督项目。根据监督检查情况，监事会共发出各类监督检

查意见书 7 份，提出合理化建议 18 条。

3、跟进监管要求，推进整改落实

为推进宁波银保监局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和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落实，监事会相继组织了部分监事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督查会议，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加快推进整改落实、提升整改力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三）优化实施履职评价，提高履职评价质量

一是持续完善履职档案。通过履职档案的完善，实时掌握“两会一层”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参会、参训、参研情况及在此过程中的发言、建议、意见内容，为履职评价提供真实全面的依据。

二是持续完善评价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董事会、高管层履行职责，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监事会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和监管要求，以及绩效、忠诚、勤勉义务等情况，不断完善、优化评价内容，确保履职评价指标设置的覆盖面和监督的有效性。

三是按时、保质地完成了 2019 年履职自评、互评、终评等评价环节。经考评小组综合考评，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两会一层”及其组成成员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部门。

四是委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届“三长”、高管成员、审计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审计。

（四）持续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1、完成换届选举，确保流程合规

第六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2019 年四季度监事会启动了换届准备工作。通过细致的沟

沟通交流、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会审议，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审议后，分别经股东大会审议、职工大会选举，完成了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组织各类培训，提升监督能力

监事会分别于 3 月、10 月组织监事参加了宁波证监局组织的“《证券法》修订后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培训会和外部机构举办的监事会履职相关内容的培训交流。

开展与外部机构“信公小安”合作，组织监事参加公司治理、董监高履职风险防控等一系列线上课程培训。平时不定期转发各类金融监管制度、银行经营管理动态、工作简报等形式，使监事通过自学和线上讨论进一步掌握监管动态和提升工作能力。

3、开展机构调研，履行监督服务

组织部分监事和监办人员走访了北京、杭州、苏州、丽水等分行和部分下属支行，走访宁波地区鄞州、宁海、鄞中、北仑等支行，实地了解分支行经营管理和总行战略贯彻执行情况，加深监事对基层机构经营管理的直观认知，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分支行联系解决问题。

4、开展内外交流，促进信息互通

一是严格履行向监管报告职责。按照监管要求，做到会前抄送会议通知，会后报送会议决议和议案；将“两会一层”履职评价的依据、过程、结果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监管报告。

二是开展外部交流。接待北京银行来访，双方就监事会运作机制和相关业务、系统建设等方面作了沟通交流；洪立峰监事长被中上协选为监委会委员，并参加中上协监委会会议和浙江省城商行监

事会工作交流会，通过交流讨论，不断汲取其他上市公司、其他银行监事会工作开展过程中好的做法。

三是内部交流渠道畅通。监事会通过工作简报、决议通知等形式将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向董事会、经营层进行传递；董事会通过《要情简报》及时向监事会传递相关政策、行业动态、经营情况等；监办和董办、办公室每月还有联席会议制度保证各方信息的顺畅交流。

二、2021 年工作展望

(一) 积极参加各类会议

根据制度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各类监事会会议，确保各类会议程序合法、决策科学，切实发挥会议审议功能。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经营层各类会议，确保监事会的过程监督作用。

(二) 持续推进履职评价

一季度，监事会将按照监管有关法规制度以及公司“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办法和评价细则，结合监管意见要求，对“两会一层”及成员开展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并提交四月份监事会审议后，向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时做好离任高管的审计工作。

(三) 有序推进专项监督

有序推进日常监督，聚焦监管重点，增加对重点业务、新业务模式的关注。按计划一季度开展合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审计履职等监督评估；二季度开展财务运营、内部控制、流动性风险等监督评估；三季度开展经营管理、关联交易、房地产信贷、案防等监督评估；四季度开展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理财业务等方面

监督评估。

(四)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通过安排基层调研、同业交流、履职培训等活动，使全体监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时学习监管政策、履职要求和同业经验，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五)持续完善各项制度

进一步梳理监事会各项制度及董监高履职评价体系，对照监管要求，参考同业做法和结合我行实际，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为监事会履职持续做好制度保障。

2021 年是公司“迎接大变局，构筑护城河”的第二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认真按照章程、监事会工作指引和监管机构要求，围绕全行年度工作目标，扎实推进监事会工作，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能。

材料十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细则》和《宁波辖内法人银行董事履职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监事会履职评价小组对公司董事会和 14 名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内容

(一)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董事会的组织能力、决策过程、审议行为、履职效果。

(二)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董事的责任意识、判断能力、决策过程、审议行为、履职效果。

二、评价方法

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监事长指定监事组成履职评价小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邀请有关人员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同时，每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自评，5 名独立董事进行交叉互评。在此基础上，根据履职要求和实际履职情况，评价小组对董事逐一进行评价。

三、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4 次，通过各类议案 82 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7 次，通过各类议案 55 项。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董事会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和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统筹做好业务经营与风险防控，科学部署各项工作，妥善应对了各类风险挑战，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一是提升战略引领。**聚焦构筑护城河，加速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各条线比较优势逐步形成。**二是健全“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推进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转，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深度应用；聚焦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化解，扎实推进各项自查和整改工作。**四是强化资本统筹。**加快推进“轻型银行”转型战略，优化资本配置；多渠道补充资本，发行 3.8 亿股股票和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服务实体经济动能更足。**五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最高等级 A；多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年末市值突破 2,100 亿元。**六是坚守企业初心。**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推出免息贷款、抗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践行普惠金融，助力扶贫攻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267.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90.32 亿元，增长 23.4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0

亿元,增长 9.73%;不良贷款率 0.79%,拨备覆盖率 505.48%,保持行业较好水平;资本充足率 14.8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各位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专业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一年来,各位董事能按照董事会要求参加有关培训和考察调研,在宁波银行的工作时间均达到或超过了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时间。

四、评价结果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以及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情况,董事会和董事 2020 年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材料十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监事会履职评价小组对公司监事会和 7 名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内容

(一)对监事会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监事会的遵纪守法、勤勉尽职、审议行为、履职效果等。

(二)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监事的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

二、评价方法

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监事组成履职评价小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邀请公司有关人员监事会对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职工监事和股东监事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自评，3 名外部监事进行交叉互评。在此基础上，根据履职要求和实际履职情况，评价小组对监事逐一进行评价。

三、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法规制度赋予的工作职责，按照“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务实创新，相互制衡，监督到位”的工作思路，在履行监督的同时做好服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融合。在监事会换届人选的推选过程中，坚持党委会的前置决策；在对“两会一层”的履职评价办法和细则中体现党的领导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责任要求。

二是积极组织、参与各类会议，切实履行会议监督。2020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其中例会 5 次，临时会议 3 次，共审议议案 47 项，听取议案 26 项，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 10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3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要求。各位监事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各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是优化实施履职评价，提高履职评价质量。按照完善后的履职评价办法和履职评价细则，结合《辖内法人银行董事履职行为负面清单》的要求，持续完善评价标准、履职档案；制定详细的履职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成立评价小组、发放调查问卷、自评互评、小组评价、监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完成 2019 年度“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工作并报送监管部门。

四是持续开展专项监督，落实检查整改回复。监事会持续开展对我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监管重点关注的领域开展专项的监督检查，形成评估报告和监督检查意见书并送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督促落实整改。全年共发出监督检查意见书 7 份，提出合理化建议 18 条，并及时得到了

整改反馈。五是积极跟进监管要求，认真推进整改落实。为推进宁波银保监局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和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等工作的落实，监事会相继组织了部分监事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督查会议，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提升整改力度和整改质量，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六是认真审议公司报告，积极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全体监事定期审阅公司流动性报告、关联交易报告、风险监控报告、监管意见等各类报告，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各位监事均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能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七是持续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在确保合法合规前提下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在组织监事参加各类现场培训的同时，提供多项针对性的线上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开展分支机构调研，监督与服务相结合，实地走访部分分支行，了解基层机构对总行战略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协助分支行联系解决问题；加强内部沟通的同时，开展与中上协监委会、省城商行监委会以及与北京银行等同业的交流。

第七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架构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各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临时会议等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财务运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等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建议，努力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

益，职工监事还向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大会进行述职。各位监事积极参加分支行调研考察，重视审阅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和监事会工作简报，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和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每位监事在公司工作时间均超过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时间。

四、评价结果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细则》，以及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监事会和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材料十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监事会履职评价小组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内容

(一)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高级管理层遵纪守法情况、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和经营业绩。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勤勉尽职情况、工作成效和经营业绩。

二、评价方法

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监事长指定监事组成履职评价小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邀请公司有关人员对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同时，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自评。在此基础上，根据履职要求和实际履职情况，评价小组对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进行评价。

三、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叠加动荡的国际形势和地缘政治局势，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积极适应经营环境变化，不断积累各领域差异化的比较优势：一是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全行经营状况，落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意见建议，扎实推进董事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二是商业模式稳步提升，金融科技赋能持续加快，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着力构筑发展护城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三是夯实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强化各类风险管理，巩固市场乱象整治成效；四是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举措，超额完成两增两控、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等各类指标，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高级管理层运行规范高效，基本实现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较好的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267.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90.32 亿元，增长 23.4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0 亿元，增长 9.73%；不良贷款率 0.79%，拨备覆盖率 505.48%，保持行业较好水平；资本充足率 14.8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符合监管要求。

四、评价结果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以及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

结果均为称职。

材料十五：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监事会职责，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们于 2021 年 3 月 1 日-8 日采用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治理结构及政策制度

（一）治理结构

公司资本管理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职责，设定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行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科技部等各业务条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具体资本管理监控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总体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了全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政策制度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本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包括制定资本管理办法、经济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管理办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办法、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管理办法、资本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管理规定等政策制度。相关制度涵盖了治理架构及职责分工、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应急管理、资本充足率计量、报告及披露等。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资本管理要求：

(1) 明确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公司遵循银保监会的资本管理相关规定，实施资本充足率并表，将符合条件的附属机构纳入并表资本管理范围。

(2) 明确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资本扣除项包括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商誉、其它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等项目。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各级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 ①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 ②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 ③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在此基础上，同时考虑 2.5% 的储备资本要求，公司各级资本

充足率要求如下：

- 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 ③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2、2020 年，公司在《宁波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框架下，为加强对本行经济资本的管理，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提高资本回报，优化资源配置，对《宁波银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调整了经济资本的计量范围和方法、经济资本配置的原则和方法以及监测考核等内容；为确保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对《宁波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调整了基本指标法总收入的计算口径表述。

二、履职情况

(一)风险评估体系

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有序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以及各类风险之间相互影响，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在《宁波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中，介绍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资产高级管理办法建设情况，客观审慎评估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在内的各类风险。

(二)资本中长期规划与短期预算

1、中长期资本规划。公司于 2018 年制定了 2019-2021 年中长

期资本规划，各级资本充足率目标值均在监管要求的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 1.5%，通过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年度资本充足率预算。公司 2020 年年初在资本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当年财务预算编制了 2020 年资本充足率预算，分别预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净额的变化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末资本充足率 14.82%，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9%，资本充足率预测值满足监管要求。

(三)资本充足率评估和报告披露

1、公司按要求系统性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各类风险相关数据，以满足资本计量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工作的需要，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目前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

2、公司形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体系，总行财务会计部定期对公司资本充足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月监测风险加权资产的变动情况，关注风险加权资产构成；每季度监控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形成资本充足率情况评价报告；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率执行情况；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和经济资本执行情况，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公司在对外公告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各类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流程，以及各级资本充足率、资本构成、资

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及原因等内容，并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G40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G4A 合格资本情况表》等报表。

(四) 资本管理的压力测试及应急管理

1、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要求，初步搭建了全行压力测试体系，制定了《宁波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6 月实施了银行本级压力测试工作，于 12 月实施了集团合并范围全面风险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在轻、中、重度压力情景下公司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率面临的情况。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基准、轻度、重度情景下，集团并表未来一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9%、8.91%、8.5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27%、10.10%、9.7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68%、13.54%、13.17%。测试结果表明，在压力冲击下集团范围资本充足率仍高于监管要求，整体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2、公司制定了资本应急预案，明确了 I、II、III 级资本应急响应的触发条件、牵头负责部门、应急响应措施及应急处置报告的汇报路径，应急管理预案符合各类监管制度及法规要求。

(五) 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要求审计部结合公司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度以及监管意见整改要求，做好资本的专项审计工作，每年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计划。2020 年，审计部出具了《关于本行 2019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的意见书》，提出了完善制度、加强业务基础数据管理等审计意见，相关部门收到审计意见后积极落实整改。

三、总体评估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本管理体系，各治理主体能够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各项资本管理工作。资本管理工作已涵盖风险评估、资本规划、资本监控与计量、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各项内容，资本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新股 3.79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80 亿元；2020 年 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有效地补充了公司资本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4.84%，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2%，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四、相关建议

(一) 继续完善资本管理制度

建议公司定期开展制度回顾工作，避免发生现有制度与实际操作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完善资本管理相关制度，积极跟踪《巴塞尔协议》等资本管理相关监管文件的落地情况。

(二) 定期评估风险量化方法和工具的有效性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下的风险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并投入运行。建议公司定期对风险量化工具进行验证及评估其有效性，并结合历史数据开展回溯验证，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的应用力度，提升业务风险识别、预防管控水平。

材料十六：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
见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监事审阅了所有审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安永华明是国内具有良好信誉和较强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应资格和专业能力。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实施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材料十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